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2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云访谈平台举行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云访谈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善和先生、总经理叶伟先生、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蔡泞检先生、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

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3年3月27日正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aixiagufen@163.com，或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云访谈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4月3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1、具体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产品名称、活动期限、具体折扣明细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均以中国建设银行相关公告为准，我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国建设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建设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中国建设银行。

2、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中国建设银行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办理本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规定。

4、上述优惠活动若有变动，以中国建设银行相关公告为准。上述优惠活动如有未尽事项，解释权归中国建设银行。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0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3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拟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称，公司拟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溶性高分子及配套功能性单体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在安庆市高新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水溶性高分子及配套功能性单体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预计项目总投资约21亿元，预计于2027年建成投产。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新建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1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1亿元。新建项目将采用“一次规划、分批建设”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29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61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新建项目，仍将面临较大资金缺口，实施新建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未来自筹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建项目投资规模的测算依据与新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并结合公司财务报表中在手现金情况，测算相关资金预测表，详细分析未来新建项目所需资金的具体投入与筹资计划，以及相关资金投入是否会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是否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如未来相关筹资计划未能按期实现，新建项目是否存在规划产量减少、项目停滞或终止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二、公告显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44.5万吨水溶性高分子及配套功能性单体等项目的生产车间、综合楼及配套设施。根据前期披露信息，公司首发及再融资募投项目包含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2021年度，公司张家港工厂、南通工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7.76%和81.74%。公司在已通过募投项目进行扩产、部分现有产能未完全利用的情况下，继续新建产能，且计划规模远超公司现有产能总和。请公司：（1）补充披露新建项目涉及的具体产品、具体建设内容，新建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在品种、性能及应用领域的异同；（2）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现有及在建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品产线分工安排及产能利用率情况等方面，定量分析新建产能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公告显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44.5万吨水溶性高分子及配套功能性单体等项目的生产车间、综合楼及配套设施。新建项目将分三期建设，预计于2027年建成投产。根据前期披露信息，2021年度，公司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的生产量分别为5.26万吨、3.62万吨，销售量分别为5.29万吨、3.59万吨。公司新建产能达产后，产量将远超公司现有生产与销售水平。请公司：（1）补充披露新建项目产能建设分期达产进度安排、各期末分产品预计产能情况；（2）结合市场容量、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占有率、在手订单、下游客户开拓情况等方面，分析新增产能能否消化，如相关下游客户拓展不及预期，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核查本次交易，并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3年4月10日之前披露回复内容。”

公司将和保荐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陕西能源	361603.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陕西能源	361603.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陕西能源	361603.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陕西能源	361603.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陕西能源	361603.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陕西能源	361603.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陕西能源	361603.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陕西能源	361603.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陕西能源	361603.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矿集团	8120.6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柏诚股份	77329.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柏诚股份	77329.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柏诚股份	50009.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柏诚股份	77329.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柏诚股份	25092.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柏诚股份	77329.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柏诚股份	77329.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柏诚股份	77329.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柏诚股份	77329.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3-02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违规对外担保余额本金为151,638.17万元，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1,190.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一、违规担保及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违规对外担保余额本金为151,638.17万元，具体详见列表：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诉讼进展	判决结果	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履行给付义务情况	担保余额本金（万元）
1	上海卓船实业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二审已判决，再审申请被驳回	判决银河集团向原告上海卓船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22亿元和利息等；银河生物和其子公司四川永星就银河集团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分别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	银河生物和其子公司四川永星就银河集团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分别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		32,200
2	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二审已判决，再审申请被驳回	判决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金及利息，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00
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未涉诉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0
4	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银河集团	撤诉且已过诉讼时效，无实质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0
5	石家庄中房置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为李昱、李鸿）	银河集团	一审已判决，再审申请被驳回	判决银河集团偿还本金13,841.9万元及利息，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在人民币三亿元最高债权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12.30石家庄中房同意豁免公司1.9亿元债务(本息合计)，如公司在2023年4月25日前，未能将豁免后的债务余额及时、足额付给石家庄中房，石家庄中房届时将有权撤销本次豁免	13,841.90
6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已判决，再审申请被驳回，执行中	天成控股向原告中江国际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及利息。一审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再审申请被驳回，执行中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000
7	戎增发	银河集团	一审已判决，再审申请被驳回	判决银河集团偿还戎增发本金7,626.81万元及利息等，公司与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与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626.81
8	李振涛	银河集团	达成和解	不适用	公司与其他被告共同支付责任	2022.12.30李振涛同意豁免公司1.2亿元债务(本息合计)，如公司在2023年4月25日前，未能将豁免后的债务余额及时、足额付给李振涛，李振涛届时将有权撤销本次豁免	6,000
9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二审已判决	判决银河集团应向上海洪皓返还本金人民币1.1亿元，并支付利息，公司与四川永星应对银河天成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与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应对银河天成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500
10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高院二审已裁定，盈时另向广西高院上诉	一审驳回原告起诉，二审维持原裁定	不适用		4,500
11	上海诺永资产管理公司	银河集团	判决已生效，再审申请被驳回；提起抗诉，检察院决定不支持监督申请	判决银河集团支付本金3,230万和利息、罚息等，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30
12	上海在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河集团	二审已判决，再审申请被驳回	判决银河集团支付本金和利息，公司对银河集团不能清偿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判决公司在银河集团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3,000
13	安吉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河集团	已调解	银河集团向原告偿还支付汇票金额本金人民币2,800万元及利息，已调解，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800
14	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中院二审已裁定，南宁中院一审驳回起诉	二审裁定驳回原告上诉	不适用		2,304.10
15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二审已判决	判决银河集团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在银河集团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判决公司在银河集团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银河集团已归还本金120万	940
16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公司对银河集团应支付上海唐盛的借款本金、逾期利息损失、律师代理费以及保全担保费损失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对银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709.6
17	广州镭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仲裁已裁决	仲裁已裁决银河集团向申请人返还本金3,523.27万元及利息，公司承担银河集团不能清偿债务部分20%的赔偿责任	公司承担银河集团不能清偿债务部分20%的赔偿责任		704.65
18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二审已判决	判决公司与其余被告连带给付本金200万元及利息等，执行中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1.11
19	靖江昊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一审已判决	各被告承担共同连带责任，给付票款100万元及利息等，执行中	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100
20	合盈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一审已判决	判决公司与其余被告共同偿还本金50万元及利息，执行中	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50
21	苏州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为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二审已判决，原告申请再审	判决银河集团向国投供应链偿还借款本金2亿元，公司就银河集团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不适用	公司对该笔违规担保履行了法院判决公司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0
合计							151,638.17

二、资金占用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1,190.44万元。

序号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额（万元）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1	银河集团	控股股东	0	10,232.75	公司偿还债权人资金形成银河集团对公司新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往来
2	银河集团	控股股东	0	940.54	法院划扣形成银河集团对公司新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往来
3	银河集团	控股股东	0	17.15	法院划扣应退银河生物诉讼费形成银河集团对公司新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往来
合计				11,190.44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银河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已于2022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预计为负值，且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出现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将面临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东林G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43,245.83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1%。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3年3月31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53,271.86万元，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等。

2、据统计，近三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7%、54.0%和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山东某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支付工程款、利息等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866.55	执行完毕
2	长江某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通辽市东立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支付受让租金收益权的对价款及利息等	上海金融法院	10,500.35	二审判决后各方达成和解，东方园林分期支付对价款共计8931.32万元，并自逾期之日起按年化5.7%支付利息。
3	陕西某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1,291	原告已撤诉
4	山东某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修武县人民法院	1,244.83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1234.34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公司已提起上诉。
5	衡水某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1,415.61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834.31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公司已提起上诉。
6	山西某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昔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纠纷	解除合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昔阳县人民法院	1,887.87	二审法院发回重审
7	余某年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诚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武汉江夏区人民法院	1,425.86	执行完毕
8	江苏某鑫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1,740.92	达成调解结果：东方园林分三期支付工程款共1350万元。
9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河南某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848.69	二审判决河南某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回购款2848.69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双方已就二审判决达成和解。
10	湖南某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	1,542.79	诉前调解阶段
11	浙江某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人民法院	7,929.99	诉前调解阶段
1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唐某湾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乐亭县人民法院	1,749.7	一审判决唐某湾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共1245.17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
1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某垣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10,255.04	一审中
14	河北某胜伟业石材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那坡县人民法院	84.47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3年3月27日，那坡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2023年3月28日，公司已履行完全部法律义务，法院已解除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9,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股东陈国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32,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股东张宗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7,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股东上海美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斓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7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股东上海美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劭企业”）持有公司股份26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林长青、陈国兴、张宗保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7日起解禁上市流通，美劭企业、美斓企业的股份已于2020年11月5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林长青、陈国兴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2,4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未来持股意向：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林长青、陈国兴将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林长青、陈国兴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宗保、美劭企业、美斓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548,8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公司监事曾宪成本次计划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核心技术人员徐永梅、原核心技术人员胡哲一本次计划转让的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公司上市前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4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林长青、陈国兴、张宗保、美斓企业、美劭企业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长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09,753	5.99%	IPO前取得：3,721,252股 其他方式取得：1,488,501股
陈国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32,253	5.32%	IPO前取得：3,308,752股 其他方式取得：1,323,501股
张宗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7,003	0.94%	IPO前取得：583,574股 其他方式取得：233,429股
上海美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9,994	0.44%	IPO前取得：271,42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8,570股
上海美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4,491	0.30%	IPO前取得：188,922股 其他方式取得：75,56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长青	5,209,753	5.99%	林长青为陈国兴之兄弟姐妹的配偶。
	陈国兴	4,632,253	5.32%	
	合计	9,842,006	11.31%	—
第二组	陈金章	13,611,623	15.64%	1、陈金章与CHUN-LIN CHEN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两人为一致行动人，MEDICILON INCORPORATED为CHUN-LIN CHEN持股100%的公司；2、陈春来、陈春魁为CHUN-LIN CHEN之兄弟；3、王国林为CHUN-LIN CHEN、陈春来、陈春魁之兄弟姐妹的配偶；4、张宗保为陈金章之兄弟姐妹的配偶；5、美熹企业、美斓企业、美劭企业、美甫投资由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王国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CHEN CHUN-LIN	2,870,493	3.30%	
	MEDICILON INCORPORATED	2,529,173	2.91%	
	陈春来	6,940,657	7.98%	
	王国林	3,996,436	4.59%	
	上海美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3,960	1.40%	
	上海美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994	0.44%	
	上海美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491	0.30%	
	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87	0.16%	
	张宗保	817,003	0.94%	
	陈春魁	1,380	0.00%	
	合计	32,763,097	37.66%	—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林长青、陈国兴与陈金章不再是一致行动关系。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美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980	0.28%	2021/9/10～2021/12/27	415.88-798.00	2021-6-26
上海美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01	0.36%	2021/9/10～2021/12/27	418.09-797.80	2021-6-26
上海美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71	0.29%	2021/9/10～2021/12/27	415.28-797.90	2021-6-26

注：1、上表中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区间根据股东最近一次减持结果公告时的股份情况计算。

2、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林长青	不超过：1,300,000股	不超过：1.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	2023/4/26～2023/10/25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陈国兴	不超过：1,150,000股	不超过：1.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50,000股	2023/4/26～2023/10/25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张宗保	不超过：263,000股	不超过：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6,000股	2023/4/26～2023/10/25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美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4,000股	不超过：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5,000股	2023/4/26～2023/10/25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美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1,873股	不超过：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1,873股	2023/4/26～2023/10/25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区间均为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10月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公司股东林长青、陈国兴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自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股东张宗保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股东美斓企业、美劭企业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曾宪成、原监事周南梅、王显连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徐永梅、原核心技术人员胡哲一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累积使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